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四六〇一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係本市文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診所」負責醫師，經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查獲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在壹周刊第一五九期刊登「……主治項目 1·功能性手術+外觀重建，呼吸障礙與外觀整形同時解決。2·先天性或外傷鼻扭曲變形，唇顎裂成年病患，鼻不對稱修補。3·全鼻表皮與內部軟骨缺損修補。……〇〇〇耳鼻喉科暨頭頸外科診所 地址：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 預約電話：XXXXXX-XXXX ……」違規醫療廣告，案經該所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南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二九七九〇〇號函轉本市文山區衛生所辦理。經該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文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三四二五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廣告逾越醫療廣告容許範圍，違反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四六〇一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七月二十九日補正程序。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52六八二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茲撤銷本局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460一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說明：……二、受處分人於壹周刊第一五九期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乙節，經本案重新審查，受處分人行為時為醫療法修正公布施行前，故撤銷原處分，另以違反行為時醫療法重新處分之。」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